

附件二 得獎者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115年桃園市城市圍籬美學競圖
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參賽者本人：_____（以下稱參賽者），茲就報名參加「115年桃園市城市圍籬美學競圖」，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係出於參賽者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且不得運用同一創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且無侵害他人著作之情形，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參賽者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2. 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同意為評審、業務宣導、教育推廣或內部使用目的，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無償利用。
3. 依本徵件活動實施計畫，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包括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優選），由主辦機關致贈獎金(品)、獎狀，則參賽者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機關所有，並同意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參賽者亦同意主辦機關為行銷及推廣本徵件活動之目的，可以任何方式使用參賽者所提供之照片，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製作、展示、散布、傳輸和本徵件活動有關的傳單、海報、網站、臉書專頁等，在此一許可範圍內，參賽者就該照片之本人肖像不主張其肖像權及公開權，並擔保照片內所有第三人不主張其肖像權及公開權。
4. 主辦機關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不另致酬，參賽者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5. 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侵權之著作，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或有妨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肖像權等情事，或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參賽者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追回一切獎勵，另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參賽者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均已取得合法授權，且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並且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方式、次數、時間、地域無償利用，以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7. 參賽者擔保有充分權限可授予上述許可，並擔保參賽者所提供的資料絕無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

參賽者本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參賽者本人若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115年桃園市城市圍籬美學競圖」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